

檔 號： 2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805270
收發日期： 108年04月12日
創稿文號： 1081293328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

機關地址： 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傳 真： (02)2755-0276
聯絡電話： (02)2701-3411轉5520~5535

受 文 者： 臺北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 公保現字第10800017354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2件) 如說明四(307200000NUN50000_10800017354A0C_ATTCH3. pdf、307200000NUN50000_10800017354A0C_ATTCH4. 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081293328_1_307200000NUN50000_10800017354A0C_ATTCH3. pdf](#) (ATTCH3)
[1081293328_2_307200000NUN50000_10800017354A0C_ATTCH4. pdf](#) (ATTCH4)

主旨：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同時有數名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以下簡稱協商切結書)，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被保險人知照。

說明：

- 一、 依據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847437232號函辦理。
- 二、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4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第2項)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同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合先敘明。
- 三、 茲因近年迭有公保被保險人因協商不實，即在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中勾選切結事項，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迭生爭議。為杜?類此爭議，銓敘部函示，如符合請領同一亡故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有數名時，應依上開公教人員

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由該等被保險人先完成協商程序，推由一人具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協商切結書。具領人填送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應併附協商切結書，送由服務機關審核屬實後轉送本部辦理。嗣後如發生切結或協商不實情形，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

- 四、本部業已配合修訂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如附件1)及協商切結書(如附件2)報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在案。自即日起，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請檢送新修正之書表，請逕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www.bot.com.tw之「公保服務」項下之「表格資料」項下「現金給付類」中下載使用。

正本：各要保機關4

副本：銓敘部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

有關亡故者_____之眷屬喪葬津貼案，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並均同意推由_____請領而不反悔。如有切結或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公保被保險人權益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

立協商切結之被保險人（含具領人請親簽或蓋章）：

1. _____(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

2. _____(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

3. _____(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

4. _____(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有數名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時，應先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協商後請填妥本協商切結書，據以請領。
- 二、本協商切結書應填寫 3 份；1 份由本人收執；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1 份連同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

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



CA881

108.4 起適用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一編號
眷屬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身分證一編號

死亡眷屬係被保險人之 配偶 父母 (生、養、繼) 滿 12 歲但未滿 25 歲子女 未滿 12 歲子女

*被保險人未辦理出生登記之子女亡故或年滿 25 歲子女亡故時，不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檢附證件

1. 協商切結書(2 名以上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須檢附) 2.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

3.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4.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5. 其他

(上列檢附證件 2~5，被保險人及眷屬均為本國人者免附，但請領繼父、繼母案件仍須檢附)

平均保俸額 請領月數 個月 請領金額 (金額如無法核算，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領方式 (請勾選一項)

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

1、入戶 (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

(1)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帳號請靠左填寫，位數不足，不需補零)

(2)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700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靠右填寫，局號及帳號不足 7 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2、支票 (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請擇一打勾：

一、被保險人切結除本人外，身故眷屬之父母、配偶、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眷屬喪葬津貼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

二、除被保險人本人外，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並均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須另附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

上開切結或協商如有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被保險人本人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要保機關	代號	名稱
	經辦人	人事主管
	聯絡電話 ()	主管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經辦： 核定：



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說明

- 一、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應填送本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
-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其他證件之影印本須加蓋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三、採入戶者，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
 - (二)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 四、眷屬喪葬津貼之平均保俸額：

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 五、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月數：
 - (一)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給與3個月。
 -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1. 年滿12歲，未滿25歲者，給與2個月。
 2.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者，給與1個月。
- 六、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

平均保俸額 × 給付月數
- 七、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並應共同出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如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 (二)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 八、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九、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